

绍纺院政〔2018〕 号

绍兴文理学院雅诗澜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雅诗澜奖学金”是浙江立桐布业有限公司在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综合表现良好的大学生。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雅诗澜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第三条 鼓励学生积极进取，学生可兼获得多项奖励。

第二章 雅诗澜奖学金

第四条 雅诗澜奖学金种类：（1）新生奖学金；（2）服装专业学业奖学金；（3）考研奖学金。

第五条 评奖资格和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合作，履行责任，乐于服务，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勤奋学习，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良好。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雅诗澜奖学金：有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处于休学期间的。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

(一) 主要针对纺织服装学院服装专业和纺织工程专业新生，其中服装专业新生入学成绩前十名可获得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纺织工程专业新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前十名可获得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原则上新生奖学金获得者第一学期不出现挂科现象。

(二) 新生奖学金在第二学期发放。

(三) 努力学习，热爱所学专业。

第七条 服装专业学业奖学金

(一) 主要针对纺织服装学院服装专业全体学生，获校一、二、三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其他相当奖项 2 次（项）以上；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获得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奖项的学生和在全国、省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省省各类学科及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中创意设计方向学生获奖名额不低于总名额 50%。

(二) 评选对象及名额

1. 一等奖：名额 3 名，奖励金额 3000 元。

2. 二等奖：名额 4 名，奖励金额 1500 元。

3. 三等奖：名额 5 名，奖励金额 1000 元。

第八条 考研奖学金

本奖学金适用于纺织服装学院全体学生。

(一) 考研奖学金

鼓励学生考研，本科顺利毕业，成绩优异，凡考取其他高校研究生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人，考取本学院研究生的则奖励 2000 元/人。

(二) 考研奖学金总额不超过 1 万元，若超过总额，发放标准按比例调整；若不到 1 万，剩余金额留存用于下一年奖励。

(三) 本奖学金和久铃考研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比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九条 奖学金评比主要程序为：学生本人申请、将相关材料（申报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纺织服装学院学院学生科初评、报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讨论通过，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纺织服装学院发文公布并表彰。

第十条 纺织服装学院对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挥霍浪费等行为，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包括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及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第十二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

主题词：雅诗澜 奖学金

2018 年 5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

纺织服装学院雅诗澜奖学金申报表

制表: 纺织服装学院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学 号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专业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考研奖学金				
奖励级别/ 奖金金额					
申 报 理 由 及 条 件					
班 主 任 意 见			学 院 意 见		

注: 请附支撑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